

证券代码：837912

证券简称：ST 龙席

主办券商：中金公司

杭州龙席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会议通知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发出，满足召开股东大会应提前 20 天通知的要求；会议通知以公告形式发出，符合公司章程约定的通知形式。由此，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五)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5 月 17 日上午 9:30-11:30。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7912	ST 龙席	2024年5月10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公司聘请的北京君合（杭州）律师事务所游戈、赵依格律师。

（七）会议地点

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结合 2023 年度工作情况，拟定了《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二）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实行）》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结合 2023 年度工作情况，拟定了《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三）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议案的详细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2023 年年度报告》《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9、2024-010）。

（四）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公司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编制了《2023 年财务决算报告》。

（五）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2023 年年度报告》，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可供分配利润为负数。公司拟定不实施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

（六）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预算报告的议案》

公司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编制了《2024 年财务预算报告》。

（七）审议《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根据公司 2023 年经审计财务报告数据，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积未弥补亏损为 30,293,729.31 元，公司实收股本为 20,100,000 元，公司未弥补亏损已超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该议案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4 月 26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关于未弥补亏损超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5）。

（八）审议《董事会对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董事会对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公告》（公告编号：2024-016）。

（九）审议《监事会对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监事会对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公告》（公告编号：2024-017）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 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出席的，须持有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及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有自然人股东亲自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

2. 非法人组织股东登记：应由其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授权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执行事务合伙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和能证明其具有执行事务合伙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该股东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和非法人组织股东单位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

托书。

3、法人股东登记：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

(二) 登记时间：2024年5月17日9:00

(三) 登记地点：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王杨

联系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赛银国际 11 幢 10 楼

电话：0571-56581777

传真：0571-56581815 邮政编码：311000

(二) 会议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 1、《杭州龙席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2、《杭州龙席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杭州龙席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6日